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承辦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公路總局106年5月11日研商「大客車電器設備檢驗實務作法」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5月18日全遊聯總字第106235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研商「大客車電氣設備檢驗實務做法」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 3 樓 301 會議室

參、主席：本局監理組陳組長聰乾記錄：陳洽文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商結論：

一、有鑑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二號發生重大遊覽車事故，社會各界多有反映相關車輛管理法令未建立電系檢測規範，交通部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爰研擬配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二、新車申請牌照檢驗於第 39 條增訂第 31 款，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後達成共識，考量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型式安全審驗已於審驗合格證書記載主要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建議修正條文為「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審驗合格證書紀錄相符」。

三、使用中車輛擬於第 39 條之 1 增訂第 26 款，惟「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核定紀錄表」內容及應如何填具尚需再研議，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遊覽車駕駛人職業工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先邀集所屬會員就實務作業研擬具體可行方式，其他單位亦請就實務經驗研提建議，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

柒、散會。